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號

原告 黃明富
被告 陳呂錦香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49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村段000地號土地准予變價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010元（即原告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4085號強制執行事件中拍定取得上開土地範圍1/2之拍定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陳呂錦香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經查得被告陳呂錦香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不同時，請併依異址提出起訴狀及附件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（按：提出時，請加註本件案號、股別，以免重新分案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謝群育